

## 附錄六

### 八十八學年度綜合高中參加推薦甄選入學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方案推薦作業共同注意事項草案

- 一、為確實辦理推薦甄選入學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推薦作業程序，齊一推薦作業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二、綜合高中參加推薦甄選入學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方案應依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三、綜合高中辦理推薦作業，應成立推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校長為主任委員，其組織與人選應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四、綜合高中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推薦作業。
  - (一)成立推薦委員會。
  - (二)訂定發布推薦作業實施計畫，並函送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備查。
  - (三)推薦委員會受理申請或主動薦舉符合資格條件之學生。
  - (四)推薦委員會審理並決定推薦名單。
  - (五)檢齊推薦名單及學生有關資料函送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甄選委員會彙辦，並副知省市政府教育廳局。
- 五、推薦委員之職責規定如下：
  - (一)加強宣導推薦入學方案、招生等有關事宜。
  - (二)訂定推薦作業實施計劃（含組織、作業程序、進度、遴選方式與標準等）。
  - (三)依據四技二專（含大學校院相關系）各校系科組之推薦條件規定，審理學生資料並決定推薦名單。
  - (四)檢討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 六、推薦委員會之委員，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主動迴避或由各校訂定適當迴避原則。
- 七、綜合高中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推薦作業，如發現不實推薦之情事或違反規定者，由主管機關追究學校有關人員之行政責任。